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顏寶稜

代 理 人 鄭聿珊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王雅慧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復權，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顏寶稜准予復權。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8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09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10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11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  
12 文。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顏寶稜  
14 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  
15 裁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2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業已清算程序終結，復經本院  
17 於114年10月7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免責，並  
18 於同年10月30日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20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案卷全卷（見該案裁定暨確定證明  
21 書）查核無訛，當堪信屬真實。承上，揆諸首揭規定，堪認  
22 本件聲請人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無訛，從而，聲請人據以向  
23 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劉碧雯